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有机更新项目建设的需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简称“余杭街道办事处”)拟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实施搬迁,地块面积总计2,762.60平方米,建筑面积7,261.48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462.431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搬迁进度需根据余杭街道办事处要求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有机更新项目建设的需要,余杭街道办事处拟对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实施搬迁,地块面积总计2,762.60平方米,建筑面积7,261.48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462.4313万元。公司拟与余杭街道办事处签署《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62.4313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62.4313 □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334.70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溢价率为159.42%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签署后15日内支付50%,乙方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后15日内支付25%,乙方房屋产权注销后15日内支付25%。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 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 | 3,462.4313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1330110002510725B? _□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7月4日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9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9号 |
| 法定代表人 | 盛洁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不动产权第0111142号,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3)第116-844号,地块面积总计2,762.60平方米,建筑面积7,261.48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受让本次交易标的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并于2018年8月竣工建成员工宿舍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员工住宿。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家具、家电 |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原值 | 1,726.55 | 1,726.12 |
|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391.85 | 334.24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 1,334.70 | 1,391.88 |
|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否 |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金额依据杭余规划资源(2023)12号《关于印发(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货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余杭区朱庙工业园区和金星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实施方案》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462.4313万元。其中,本次搬迁涉及的工业房地产补偿和机械设备及设施搬迁补偿合计2,155.0415万元;其他各类政府补偿补助合计1,307.389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3#员工宿舍地块和房屋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62.4313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62.4313 □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8/4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_2,155.0415_(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_61.46_%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杭州衡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余杭街道办事处委托杭州衡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工业房地产及部分机械设备及设施搬迁补偿价值进行补偿价格评估,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出具了衡诚房字[2025]第11011号、第11012号和衡诚评报字[2025]第12001号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根据双方共同认定的评估结果,且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房屋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不动产权第0111142号,建筑面积7,261.48平方米;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3)第116-844号。

2、补偿项目及补偿金额

总计补偿补助等各项金额为人民币3,462.4313万元。

3、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支付50%,乙方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后15日内支付25%,乙方房屋产权注销后15日内支付2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方为国家机关单位,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搬迁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本次搬迁顺利实施,预计公司税前净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2,1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 本次搬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为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公司3#员工宿舍,主要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妥善安排员工住宿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搬迁进度需根据余杭街道办事处要求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14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赎回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5/10/1 | 2025/12/30 | 1.00%-1.72% | 8.48 | 是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00 | 2025/10/12 | 2025/12/30 | 1.00%-1.79% | 46.49 | 是 |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赎回 |
|---|---|---|---|---|---|---|---|---|---|
| 1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 固定收益型 | 4,000.00 | 2025/2/27 | 2025/3/6 | 1.45% | 1.13 | 是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00 | 2025/3/3 | 2025/3/26 | 0.644%-3.356% | 25.38 | 是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5/3/3 | 2025/3/28 | 0.65%-3.35% | 4.45 | 是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5/3/3 | 2025/3/26 | 0.644%-3.356% | 5.29 | 是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5/3/3 | 2025/3/28 | 0.65%-3.35% | 1.56 | 是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院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5/3/5 | 2025/3/28 | 0.80%-2.40% | 19.66 | 是 |
| 7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 固定收益型 | 2,000.00 | 2025/3/6 | 2025/3/13 | 1.45% | 0.56 | 是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5/3/15 | 2025/3/27 | 1.05%-1.95% | 2.56 | 是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5/4/7 | 2025/4/27 | 1.30%-2.70% | 10.36 | 是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0 | 2025/4/7 | 2025/4/27 | 1.30%-2.70% | 25.15 | 是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3,000.00 | 2025/4/7 | 2025/4/27 | 1.30%-2.70% | 34.03 | 是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5/4/12 | 2025/5/12 | 1.05%-2.07% | 5.10 | 是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6,000.00 | 2025/4/29 | 2025/5/7 | 1.00% | 0.13 | 是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13,000.00 | 2025/4/29 | 2025/5/7 | 1.00% | 0.29 | 是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8,000.00 | 2025/4/29 | 2025/5/7 | 1.00% | 0.18 | 是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5/5/6 | 2025/5/23 | 1.30%或2.65% | 0.61 | 是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5/5/6 | 2025/5/23 | 1.30%或2.65% | 2.42 | 是 |
| 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5/5/6 | 2025/5/23 | 1.30%或2.65% | 9.08 | 是 |
| 1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6,000.00 | 2025/5/7 | 2025/5/14 | 1.00% | 1.17 | 是 |
| 2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13,000.00 | 2025/5/7 | 2025/5/14 | 1.00% | 2.53 | 是 |
| 2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8,000.00 | 2025/5/7 | 2025/5/14 | 1.00% | 1.56 | 是 |
| 2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6,000.00 | 2025/5/14 | 2025/5/21 | 1.00% | 0.99 | 是 |
| 2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13,000.00 | 2025/5/14 | 2025/5/21 | 1.00% | 2.15 | 是 |
| 2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8,000.00 | 2025/5/14 | 2025/5/21 | 1.00% | 1.32 | 是 |
| 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5/5/16 | 2025/6/30 | 1.05%-1.93% | 7.14 | 是 |
| 2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5/5/27 | 2025/6/30 | 1.00%或2.24% | 2.09 | 是 |
| 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5/5/27 | 2025/6/30 | 1.00%或2.24% | 8.35 | 是 |
| 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5/5/27 | 2025/6/30 | 1.00%或2.24% | 31.30 | 是 |
| 2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48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5/7/1 | 2025/9/30 | 1.00%-1.87% | 11.66 | 是 |
| 3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5/7/2 | 2025/9/30 | 1.00%或2.24% | 22.09 | 是 |
| 3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00 | 2025/7/2 | 2025/9/30 | 1.00%或2.24% | 66.28 | 是 |
| 3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5/7/2 | 2025/9/30 | 1.00%或2.24% | 82.85 | 是 |
| 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5/10/1 | 2025/12/30 | 1.00%-1.72% | 8.48 | 是 |
| 3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 | 2025/10/1 | 2025/10/31 | 1.00%-1.65% | 1.08 | 是 |
| 3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8 | 0.75% | 0.58 | 是 |
| 3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2,000.00 | 2025/10/1 | 2025/10/8 | 0.75% | 1.75 | 是 |
| 3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4,000.00 | 2025/10/1 | 2025/10/8 | 0.75% | 2.04 | 是 |
| 3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00 | 2025/10/12 | 2025/12/30 | 1.00%-1.79% | 46.49 | 是 |
| 3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50.00 | 2025/10/16 | 2025/12/29 | 0.60%-2.79% | 2.49 | 是 |
| 4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50.00 | 2025/10/17 | 2025/12/31 | 0.594%-2.797% | - | 否 |
| 4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50.00 | 2025/10/16 | 2025/12/29 | 0.60%-2.79% | 3.10 | 是 |
| 4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50.00 | 2025/10/17 | 2025/12/31 | 0.594%-2.797% | - | 否 |
| 4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00.00 | 2025/10/16 | 2025/12/26 | 0.60%-2.79% | 5.37 | 是 |
| 4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00.00 | 2025/10/17 | 2025/12/24 | 0.594%-2.796% | 4.87 | 是 |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晟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晟汇泰”)、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泰达”),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广西晟汇泰和安阳泰达两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41,106.60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广西晟汇泰、安阳泰达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41,106.60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晟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FXXPR21

2、成立时间:2023年4月11日

3、注册地:南宁市连庄路188号办公楼一楼103室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晟汇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4,565.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832.0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733.17万元;2024年1-12月,广西晟汇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74.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0.5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西晟汇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036.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584.2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452.03万元;2025年1-9月,广西晟汇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8.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广西晟汇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82%的股权,福来泰持有其100%股权。

9、被担保人广西晟汇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9MUW426C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3、注册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西古庄村马氏庄园路口南凌云扶贫创业园210号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阳泰达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105.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92.29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12.83万元;2024年1-12月,安阳泰达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07.4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1.0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安阳泰达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316.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307.70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008.81万元;2025年1-9月,安阳泰达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安阳泰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82%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被担保人安阳泰达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广西晟汇泰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339,890,000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前述范围中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广西晟汇泰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安阳泰达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71,176,000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前述范围中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安阳泰达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417,900,880.00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9%;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099,413,832.88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405372 9

2、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注册资本:人民币585,719,820.25元

6、成立时间:1998年6月24日

7、营业期限:1998年6月24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海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全部收到公司当日发出的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

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召集和主持会议,会前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海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基础指标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设机构更名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56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拟将两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90,015.97万元,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投入15,057.37万元,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25,911.77万元,物流二期项目投入33,646.84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31,920.89万元,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投入19,100.43万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投入4,134.17万元,山东出版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二期)暂无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投入